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董事調任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起，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Andrew 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事務。

Andrew 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調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Andrew 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Andrew 先生，46 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ndrew 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的授權代表。彼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下的合規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分別為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and PRG Land Sdn Bhd。

Andrew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 Accenture 的北美業務，為美國、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跨國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獲調派至 Accenture 的新加坡辦事處，協助建立東南亞供應鏈管理諮詢能力，最終領導供應鏈管理諮詢內的流程轉型實務，專門從事業務轉型(流程、組織)及策略發展。彼最後職位為董事。

Andrew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 Grab 的新加坡業務，帶領新加坡的客運交通業務實現盈利，並最終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獲派新職位，負責領導東南亞地區包裹遞送業務(GrabExpress)。在擔任該兩個職位期間，彼全面負責該等業務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Andrew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 Berhad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PRG Holdings Berhad 為一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公司。

Andrew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的妹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先生的女婿。

關於調任，Andrew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新委任函，其後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已。其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Andrew 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令吉。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和資格、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drew 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 Andrew 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Ng Tzee Penn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文件」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